

深圳龙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引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一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：

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于2017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龙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32）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：

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于2017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监事会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龙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33）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按照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第十一条“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”，因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，已计入营业外收支，故前述新修订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龙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龙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龙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7日